

# 涉第三方支付账户侵财犯罪的认定

□ 王肃之

## 法治论坛

传统意义上，侵犯公民个人财产的犯罪与侵犯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分属于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与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但是第三方支付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打破了金融领域的公私界限，相关情形十分复杂，相应的侵权犯罪也面临认定难题，存在着不同认识有待厘清。总体来看，在涉第三方支付账户侵财犯罪的认定中，一方面应统筹把握不同罪名之间的关系，进行精准、体系的适用，切实避免“望文生义”的理解；另一方面应立足侵权行为的性质进行妥当的法律认定，并使之契合人民群众的朴素认知，确保释法说理的可接受性。

### 一、直接获取第三方支付账户内资金的情形

第三方支付（Third-Party Payment）是由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独立机构，通过与银行或支付清算系统对接，为交易双方提供收付款服务的平台。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支付账户，是指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根据客户的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预付交易资金余额、客户凭以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信息的电子簿记。”

实践中，第三方支付（如支付

宝、微信支付）在提供支付服务过程中账户内往往存在一定的“余额”。第三方支付账户余额是用户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存放的资金，第三方支付机构为用户提供支付结算等服务，用户可以使用账户余额进行线上线下的消费支付。对于行为人以窃取方式获取他人第三方支付账户后，直接占有账户内资金的行为如何认定存在不同认识。一种观点认为应认定为盗窃罪，此时第三方支付账户体现了类似储蓄卡的功能，行为人从被害人第三方支付账户中盗取资金，按照盗窃罪认定处理即可；另一种观点认为应认定为诈骗罪，认为被害人对转入第三方支付账户中的资金虽然享有所有权，但已交由第三方支付公司占有，行为人系欺骗该公司，作出财产处分的也是该公司。

结合相关规定和实务部门观点，该情形认定为盗窃罪更为妥当。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资金无疑属于被害人，其可以直接支配、使用，如认为占有权属于第三方支付公司无疑与公众的普遍认知相悖，且该情形中，被害人既未因行为人的欺骗行为陷入错误认识，也未对第三方支付账户绑定银行卡内资金作出处分，因此不应认定为诈骗罪。

### 二、获取第三方支付账户绑定银行卡内资金的情形

获取第三方支付账户绑定银行卡内资金应认定何罪也是实践中争议最大的情形。一种观点认为应认定为盗窃罪，即行为人利用被害人的第三方支付账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将绑定的银行卡内的资金占为

已有，构成盗窃罪。另一种观点认为，行为人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被害人银行卡内资金，属于窃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使用；其未经被害人许可，利用第三方支付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信息资料，以被害人名义使用该信用卡，非法占有卡内资金，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并使用”，应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

研究认为，此情形认定为盗窃罪更为妥当，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获取绑定的银行卡内资金不符合“信用卡诈骗”的行为性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前述观点认为符合其中“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情形。但客观而言，二者存在实质区别：一方面，第三方支付账户信息不等同于“信用卡信息资料”。“信用卡信息资料”，是指由发卡银行在发卡时使用专用设备写入信用卡磁条中的一组关于发卡行代码、持卡人账户、账号、密码等内容的加密电子数据，没有这些信息，伪造的银行卡无法使用。但是第三方支付账户信息本身与之存在区别，即便是绑定银行卡也未必需要全部

信用卡信息资料（如通过手机绑定），将二者等同解释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行为方式存在区别。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获取绑定的银行卡内资金时，行为人系获取第三方支付账户的验证进而转移资金，不存在银行“被骗”处置资金。与之不同，行为人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时，银行本身系“被骗”处置资金。

### 三、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信用(或借贷)平台侵财的情形

第三方支付账户本身可能内嵌消费信用平台或网络借贷平台（如支付宝的“花呗”“借呗”），行为人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信用（或借贷）平台获取资金也是近年来涉第三方支付账户侵财犯罪的新形式，如在以窃取等方式获取他人第三方支付账户后，再通过账户关联信贷产品进行透支、赊购等情形。

有观点认为此种情形可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但问题在于第三方支付账户本身不属于刑法规定的“信用卡”。200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规定：“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据此，即便可以将“信用卡”扩展至不具有透支功能的借记卡，但是第三方支付账户并非“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电子支付卡”。因此，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本

身实施的冒用等行为并无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的空间。而第三方支付账户不属于刑法规定的“信用卡”，相关情形也就无法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实践中应根据相关主体的性质准确判断罪名：

第一，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借贷平台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借贷，应根据情节认定是否构成贷款诈骗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贷款诈骗罪要求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如果行为人系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借贷平台向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者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具有信贷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贷，可根据情节认定是否构成贷款诈骗罪。

第二，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信用（或借贷）平台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以外的主体借贷、赊购，应根据情节认定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第三

支付账户信用（或借贷）平台本身不属于前述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但是行为人进行透支、赊购等过程中无疑会形成相应的交易与合同关系。而这些形成的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等“合同”，形成、履行于市场经济活动中，系受法律保护的经济合同，但显然行为人并非真的进行买卖、借款活动，而是利用他人的第三方支付账户非法获取财物，因此也可理解为行为人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借贷、赊购主体的财物，可根据情节认定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美术编辑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lzk@rmfyb.cn



本图片由本版编辑唐亚南创作，部分元素由AI协助生成。

# 缓刑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中“情节严重”的司法判断

□ 袁 晶



在刑事执行体系现代化转型的背景下，社区矫正承担着特殊预防与促进复归的双重使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情节严重”作为不确定法律概念，长期存在认定标准不一、裁量尺度各异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虽予类型化列举，但第五项兜底条款的适用仍是实践难点。如何在保障矫正对象权利与维护刑罚执行严肃性之间寻求平衡，精准界定“情节严重”，是社区矫正制度有效运行的关键。

## 一、规范体系与适用难题

《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列举五类应撤销缓刑情形: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脱离监管超一个月;因违反

监管规定被治安处罚后仍不改正;受两次警告后仍不改正;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前四项为“情节严重”的类型化呈现,第五项为兜底条款。“列举+兜底”的规范结构引发双重难题。

其一，对兜底条款与前四项的关系认识不清，导致适用逻辑混乱。部分司法人员或将兜底条款泛化适用，将本可经警告、训诫处理的一般违规行为升格为撤销事由；或机械套用前四项，对虽不符合具体项但危害性实质等同的行为束手无策，造成处罚与罪责失衡。其二，对相似行为评价分歧明显。如社区矫正对象同样因赌博被处以行政拘留时，有的法院认定为情节严重而收监，有的则认为不匹配而不予撤销。“同案不同判”现象削弱了刑罚执行的统一性与权威性。

“情节严重”的判断，本质上是对行为社会危害性与行为人人身危险性的综合评估。缓刑撤销制度的规范目的在于：当行为表明人身危险性已非社区处遇所能控制，或对矫正秩序的破坏已使教育矫正的期待落空时，收监执行成为维护司法秩序的必要手段。

##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情节严重”的判断

对单次或首次实施的、尚未构成

犯罪但危害性较大的违法行为，应结合处罚结果与行为性质综合判断。

处罚结果可作为形式判断的初步依据。依据行政处罚法，对违法行为处以较重处罚种类或较大数额罚款，通常须经听证程序，反映出立法者对行为严重性的评价。在治安管理中处罚领域，罚款数额与拘留期限具有层级区隔功能，较重处罚结果可初步反映行为已超出一般违法范畴。但处罚结果仅具有初步筛选功能，不可绝对化。

行为性质的实质判断居于核心地位。某些行为即便处罚未达较重标准，但因其方式、侵害对象或时空环境的特殊性，显示出较高的法益侵害性与社会不容忍性，同样应认定为情节严重。如持管制器具在公共场所滋事、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活动期间故意扰乱社会秩序等，因其暴力性、危险性或恶劣社会影响，直接冲击公共安全底线，表明行为主观恶性较深，对规范持蔑视态度，已不具备继续社区矫正的条件。此种情形下，撤销缓刑不仅是对其违法行为的报应性回应，更是基于其再犯可能性升高、社会复归期待明显落空所作出的预防性裁断。这一判断要求司法者从行为人整体行为模式中推断其行为倾向，而非孤立地看待单个违法事实，从而避免将实质危险性较高的个案排除在收监范围之外。

## 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判断

违反报告、会客、外出、迁居等日常监管规定，其“情节严重”的判断，关键在于违规行为是否造成严重的监管失控风险或现实危险，以及行为人是否表现出对监管秩序的系统性对抗。

一看行为后果。社区矫正以特殊预防为目标，其非监禁性依赖于对矫正对象行踪与活动的有效管控。若违规行为造成现实紧迫的危险，即便脱管时间不足一个月，亦可实质评价为情节严重。如在重大安保任务期间擅自外出，或故意规避电子监管进入敏感区域，危害性不亚于长期脱管。此类行为的实质在于，其已严重侵蚀社区矫正赖以运行的监管信赖基础，使得非监禁执行方式丧失安全前提。

二看行为模式。《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确立的“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之渐进式处理，体现了处分措施的谦抑性，但不应理解为处理所有严重违规的唯一路径。若行为人单次违规或短期连续违规已表现出对监管的公然蔑视与对抗，如恶意破坏电子定位装置、煽动其他矫正对象集体对抗监管，该行为本身即表明警告等手段已

失效，渐进式处置已无法实现矫正目的，应径行认定为情节严重，避免风险失控。在此，“对抗性”的认定应着重考察行为入是否以积极、主动的方式否定监管权威，而非仅仅是被动、消极的服从缺失。

## 四、兜底条款的适用逻辑：补充与相当

兜底条款适用须恪守补充性与相当性两项原则。补充性要求，唯行为无法被前四项文义涵盖时方可适用，禁止向一般性条款逃逸。相当性是其判断核心，要求待决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人身危险性须与前四项典型情形具有实质等同性。

司法中应进行类型化类比：即将具体行为与前四项所呈现的“类型图像”比对，审视在法益侵害、义务违反及防卫必要性上是否处于同一量级。前四项描绘的核心图像是：行为人以作为或不作为较为严重地破坏监管秩序，反映出特殊预防难度剧增，社区矫正目的难以实现。如因寻衅滋事、结伙斗殴等行为受到较重行政处罚，虽属首次而无法适用“仍不改正”条款，但其暴力性与危害性同“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长期脱管”具有相当性，已动摇矫正基础，可适用第五项直接提请撤销缓刑，无需等待再次违法。此种类比推理并非简单的行为相似性

比对，而是以规范保护目的为指引，衡量行为对社区矫正法秩序的干扰是否达到“等值”程度，应在裁判文书中充分展示，以增强说理融贯性。

## 五、比例原则与程序控制

“情节严重”蕴含价值权衡考量，须以比例原则约束裁量。撤销缓刑须符合适当性、必要性与狭义比例性：收监确能维护秩序并应对危险；警告等更温和手段已显不足；剥夺自由所保护的法益须与之相称。法院审查时应综合考量处罚梯度、教育帮扶情况、人格变化等因素，不能因符合形式要件便机械裁定。同时应保障矫正对象陈述、申辩权，强化程序司法化，通过对抗性程序充分检验收监的实质理由，使裁决最大限度接近实质正义。推动形成相对统一的裁量基准，不仅有助于个案公正，更可稳固社区矫正刑事执行体系中的制度功能。

缓刑撤销中“情节严重”的判断，是规则与裁量间的价值权衡过程。司法人员应强化实质解释理念，穿透行为表象，综合“处罚结果与行为性质”“行为后果与主观态度”多维判断框架，以相当性检验兜底条款，以比例原则实施程序控制，方能统一尺度，实现防卫社会与促进复归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